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嘉義地院舉辦102年第3次模擬觀審法庭

參與之審檢辯學提供寶貴意見 期使司法判決更貼近民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12月17日舉辦102年第3次模擬觀審，由林坤志審判長、黃鏡芳法官、林新益法官及抽選自嘉義縣、市民之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陳靜慧、顏伯融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黃逸柔及顏伯奇律師擔被告辯護人。受命法官於11月11日、12月2日先行準備程序，針對檢辯雙方主張釐清爭點後，進行證據篩選，並區分認定事實、量刑及兩者兼具之證據，由檢辯雙方以合意書面確認沒有爭議的事實、證據，製作統合證據書，並首創將審前說明、法律規定及法律見解之口語化內容由檢辯雙方先行交換意見後擬定。

本次藉由準備程序妥適限縮爭點、證據篩選及合意統合證據等精緻化處理，輔以審判長嫻熟指揮，隨時於各項證據調查後進行中間討論，引導觀審員聚焦於各爭點討論，使審理程序簡明易懂，觀審員討論熱烈，達到實質參與審判的目的。最後，觀審員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共同評議後宣判。

宣判後之檢討會由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主持，適逢陳院長異動前夕，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與會者為陳院長之全心付出報以熱烈掌聲。陳院長則感謝所有參與人員的協助，使各場觀審模擬活動皆能順利完成。參與本次模擬之觀審員一致肯定透過觀審程序，可增加人民對司法審理過程的瞭解，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評論員最高法院優遇庭長紀俊乾庭長、臺南高分院李文福庭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及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林聰利處長，均讚賞本次觀審模擬法庭透過精緻之準備程序活動，及審判長口語化解說、釋義，使審理程序簡明易懂，營造良好討論環境。又本次透過被告及證人的生動模擬，及審判長隨時說明審判活動進行階段，加以檢察官及辯護人精彩之量刑辯論，使觀審員能充分掌握各量刑事由，值得嘉許。李庭長及林處長則建議簡化程序，避免形成觀審員過度身心負擔。林處長認為試行觀審案件增加法官工作負擔，宜透過人力配置予以調整。

陳院長總結時表示，如何使觀審員能直接經由參與審理程序而順利、迅速形成心證，是觀審制度努力的方向；期許在審、檢、辯三方充分準備下，司法判決能更貼近民意。

南高分院講座

黃正彥會長分享律師生涯經歷與人文關懷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黃正彥會長演講「律師生涯與人文關懷」，由鄭玉山院長主持，臺南律師公會李合法理事長、臺南地區律師，及臺南高分院院檢同仁約110人與會。

黃會長首先強調，律師並非職業，而係「為法律盲人引路」、「為法律啞巴發聲」的志業，並介紹其律師生涯所經歷之司法變革，與目前所投入之法律扶助、諮詢、調解及義務辯護等社會關懷工作。

黃會長復就其業餘所參與諸如赤崁樓、孔廟、臺灣文學館、臺南氣象站及臺南地院舊院舍等歷史建築、文化古蹟之探勘，說明古蹟應如何保存、維護、活化及再利用。

最後鄭院長請黃會長以臺南市文獻委員、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及臺南市民之觀點，提出臺南地院舊院舍古蹟如何活化及再利用之看法。黃會長表示，臺南地院舊院舍前有美觀之庭院，內部中庭有石板，原第二法庭旁空地並有石獅，據地方耆老言具有鎮煞作用，均係前馬兵營之遺跡。而臺南地院舊院舍之整體建築式樣與原日據臺南州廳相似，可仿效國外歷史建築活化，及參考原臺南州廳演變為臺灣文學館之例，以新舊結合之方式，前棟仍維持原有古樸外觀，內部更新後作為司法博物館；後棟舊辦公廳舍於裝修後可供使用，而原第三法庭係櫸木結構，過去許多重要案件都在此審理，可考慮將其保留作為法庭。如此，不僅賦予古蹟新生命，且能傳承司法薪火，對舊院舍古蹟之活化、再利用，具有相當意義。

高雄地院專題演講

口足畫家謝坤山談人生態度

【本刊高雄訊】為使同仁對人生有正向且積極、樂觀的態度，並激勵同仁對工作的熱誠，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臺灣第一位「口足畫家」謝坤山先生演講「走過生命中的轉彎處，從『心』開始」，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謝坤山先生因工廠意外造成身體殘缺，但他不向命運屈服，勇敢且積極實現夢想，他說「雖然沒有雙手，但我做的事，比有雙手的人還多；雖然只有一條腿，但我走的路，比別人還要遠；雖然只有一隻眼睛，但我看的事比別人還要深、還要廣」、「我的人生字典裡，沒有一個『難』字」。他指出，「難」是一種心境，亦是一種態度；不要期待別人能幫忙什麼，而是先問自己能做什麼、該做什麼；自己的事自己決定，然後往自己的「內心」去求、不斷激發自身潛能，相信任何困難都可以解決。謝先生永不頹喪、不向逆境低頭的意志，使聽者為之動容。

謝先生更親自示範如何「以口就筆」繪出精采的畫作，他表示「我從不去想失去什麼，只想自己還擁有什麼，即使目前一無所有，不代表我永遠不會有。並且相信著，人只要不自我設限，那麼未來的路必無限寬廣。」



謝坤山先生新作「迎春」。（新加坡商國際口足畫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

謝先生的人生故事發人省思，其座右銘「天下最長的距離是『想』，天下最短的距離是『做』」更值得同仁引為自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徵書記2名

需具銓敘審定委任司法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資格，意者請於103年1月24日前（以收件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收。如有疑問，請電(02)2311-1639轉312鄔小姐，或上司法院及公懲會網站查詢。

搶奪、強盜罪量刑系統12.25啟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需求，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第3項修正草案，增列科刑辯論程序；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搶奪、強盜等罪應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於12月25日啟用「搶奪罪暨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此類案件將來科刑辯論程序之參考。

本系統就98年至102年5月之普通搶奪罪及加重強盜罪進行量刑分析，其中影響法官量刑之因子有行為人是否累犯、自首、精神狀態、瘖啞、情堪憫恕、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曾有搶奪罪或強盜罪之前案紀錄次數、搶奪或強盜之手段、搶奪或強盜財物之種類、犯罪後之態度等。整體而言，普通搶奪罪、加重強盜罪的量刑均偏輕，且未反映犯罪之可非難程度高低之差異性，致刑罰目的不明。為使法官通盤掌握量刑實務之全貌，本系統提供刑種全貌圖、量刑分布統計圖、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平均刑度，以協助法官妥適量刑。

另因被告犯數罪定應執行刑時常見量刑歧異，本系統亦針對刑法第3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326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與第330條等罪提供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參考資訊。

許慶復教授談公務人員之服務倫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同仁對公務倫理之認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慶復教授主講「公務人員之服務倫理」，計有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同仁80餘人參加。

許教授首先說明服務倫理之內涵可區分為關係倫理及行事倫理兩大層面。關係倫理包含個人與個人關係之規範（對長官敬從、與同事相互合作、對部屬耐心培養）等，及個人與群體關係之規範（對機關秉持敬業盡職、對民眾仁愛、並忠於國家）；而行事倫理則包含積極面有所為（應為）及消極面有所不為（不應為）之規範。

接著許教授以實例探討服務倫理與職務執行上，可能出現之兩難現象。如公務員服務法所述對於主管與兼管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須以直屬長官所發命令為準，再諸如行政裁量、行政中立、弊端揭發等，並以其豐富的公務經驗說明上述困境之處理方法。另外，許教授分析當代組織存在的現象，最後以服務倫理觀的演變為總結，使同仁具備正確的公務倫理價值觀，進而內化落實於執行公務中。

中彰投三地院合辦安置機構連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與彰化、南投地院日前於臺中地院共同舉辦中部地區安置機構聯繫會議，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巫政松庭長主持，臺中、彰化、南投地院法官、觀護人，以及與法院簽約辦理執行安置輔導業務之8所中、南部教養機構與會。

本次會議藉由與會人員共同討論法院與安置機構於執行少年安置輔導業務上遭遇之問題與困境，集思廣益提出解決方案。經踴躍提出建言及意見後，5討論提案及1臨時動議皆達成共識。

安置輔導聯繫會議是法院與安置輔導機構間之重要溝通平台，透過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兩者相輔相成，為安置輔導少年建構一個健全成長環境，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法訊

◎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台聲字第151號民事裁判，及102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